

#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器托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网络与核心机房管理，保障服务器安全可靠运行，充分利用学校核心机房资源，信息化管理办公室面向学校各部门（单位）（以下简称托管单位）提供服务器主机托管服务，根据河南省教育厅《高校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估指标体系（暂行）》、学校《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基础设施的集约化建设和管理是学校职业本科院校建设的重要举措。为加强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用服务器的安全保护和网络管理，实现资源共享，节约管理成本，学校鼓励各部门（单位）将服务器（计算机主机）以托管的方式存放于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数据中心机房。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服务器托管主要包含实体服务器托管、虚拟服务器托管、虚拟化平台代管服务等：实体服务器托管是指学校建设相对集中的专业化机房，提供稳定可靠的物理环境，全校各教学科研单位可共用该机房，节约建设与维护成本。虚拟服务器托管是指学校统一建设主机设备平台，供校内教学以及党政管理部门申请虚拟主机的服务，各部门（单位）无需采购物理设备即可构建稳定安全的应用系统运行环境。虚拟化平台代管服务

是指用户采购实体服务器，纳入全校集约化云平台统一管理的服务，该服务用以帮助有预算采购服务器的单位降低运维成本，实现校内资源的开放共享。

## **第二章 准入条件**

**第四条** 学校核心机房提供专业的物理环境，包括标准的机柜、电力、空调、宽带资源、不间断电源（UPS）等。接受以下设备类型：标准的机架式服务器、刀片式服务器及配套的存储、交换机等设备，所有设备必须配备相应上架配件（比如托盘、导轨、电源线、网线等）并配置远程控制卡。托管机房不接受以下的设备类型：台式机、塔式服务器、兼容机及其他无法在标准机柜内上架的设备。

**第五条** 为保证核心机房良好、安全的工作环境，托管单位须指定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专人对所属服务器进行管理，并将名单报备信息化管理办公室，确保联系畅通，如有更换应及时报备。

**第六条** 原则上使用学校资金（含自筹资金、财政资金、科研资金、校友捐赠资金等）采购及其他来源所得（包含上级主管部门分配、企业捐赠等），用于科研、服务、管理等的物理服务器（含超算服务器、私有云服务器）均应托管到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数据中心机房。

## **第三章 申请流程**

**第七条** 托管单位填写《服务器主机托管协议书》（见附件），

签字盖章后交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审核相关材料，通过后通知托管单位，托管单位将服务器安装到数据中心机房指定位置。

第八条 托管服务器默认配置IP地址为私网IP地址，如需使用固定公网IP地址，托管单位须提交书面说明用途，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进行评估后给出相应配置建议。

#### 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

第九条 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负责保障机房内的物理环境，包括温湿度、网络、不间断电源等。

第十条 托管单位拥有托管服务器的完整使用权及管理权，并负责托管服务器软硬件的运行和维护。

第十一条 托管单位应对服务器做好相应的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应安装正版操作系统、正版数据库、正版杀毒软件、正版业务软件和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指定终端防护软件，开启系统自带防火墙并配置安全策略，定期更新软件补丁。

第十二条 托管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有悖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托管单位负责服务器上各类服务的管理、监督和审核。托管服务器须与教学、科研相关，不得运行申请内容之外的服务，不得在托管服务器上做代理服务。一经发现违规，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有权暂停服务器的网络连接和暂停该服务器运行。

**第十三条** 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有权对各类托管服务器进行监控。如发现设备因存在安全漏洞、黑客入侵或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机房运行环境受损等异常情况，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有权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直至关停服务器。

**第十四条** 托管单位发现服务器及其应用出现异常时，应及时处理并报告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如出现托管服务器中病毒、被入侵等影响校园网正常运行的情况，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有权终止托管服务器的运行及网络服务。

**第十五条** 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每年对所有托管服务器进行年审。年审期间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将组织托管单位对托管服务器的信息进行核对，并对托管服务器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依据年审结果对不再使用的托管服务器进行断网、下架处理。各托管单位服务器不再使用的，须及时报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并及时清理回收服务器设备。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托管单位负责服务器硬件的采购、上架及维护工作。为防止错误开关机、拔插电源线和网络线对同机柜的其他服务器造成影响，托管单位对服务器一般采用通过堡垒机远程管理，如需直接对服务器进行现场操作，须经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批准，并在工作人员协助下完成。

**第十七条** 托管单位应在采购托管物理设备前与信息化管

理办公室就托管空间、电源、网络、空调等物理环境保障条件要求等进行充分沟通，避免因负载、规格、空间等因素影响部署。

第十八条 加入到虚拟化平台代管服务的设备，应采用与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商定的软硬件技术参数标准，由托管单位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器主机托管协议书

## 附件1

#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器主机托管协议书

1. 托管单位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托管单位需遵守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利用计算机联网从事任何有损国家安定，有损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形象的活动。

2. 托管单位拥有托管服务器的完整使用权及管理权，并负责托管服务器软硬件的运行和维护。托管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有悖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

3. 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负责保障机房内的物理环境，包括温湿度、网络、不间断电源等，保证该服务器的运行环境安全与校园网络的连通性。需现场进行服务器维护时，应遵照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人员的安排。发现服务器及其应用出现异常时，应及时处理并报告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并协助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联系厂家及时处理。

4. 托管单位应对服务器做好相应的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应安装正版操作系统、正版数据库、正版杀毒软件、正版业务软件和

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指定终端防护软件，开启系统自带防火墙并配置安全策略，定期更新软件补丁。

5. 如果托管单位的设备因存在安全漏洞、黑客入侵或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机房运行环境受损等异常情况，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有权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直至关停服务器。

6. 如托管服务器出现中病毒、被入侵等影响校园网正常运行的情况，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有权终止托管服务器的运行及网络服务。同时托管单位应配合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联合厂家共同处理，将损失减少到最小。

7. 本次托管执行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执行到期后，如各方均无异议，则本次托管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到期如需终止托管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信息化管理办公室确认。

8. 本协议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9.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信息化管理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托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